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2025〕—246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农村环境卫生治理项目 资金管理有关情况的通知

相关区县（自治县）城市管理部门，万盛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农村环卫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效率、确保绩效，市城市管理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环境卫生治理重点项目方案报送的通知》，并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组织相关专家对有关区县（自治县）报送的项目方案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5〕13

号），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综合专家组意见，结合各区县（自治县）报送的项目方案，充分考虑全市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实际，资金补助范围不包含垃圾运输车辆、垃圾分类宣传、垃圾分类指导员工资及大型环卫设施的更新建设等项目，垃圾箱体不符合垃圾分类要求，原则上不宜大量使用；结合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需求，各区县须从下达的资金计划总量中统筹安排“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管理”“一地创新·全市共享”专项费用，建立专班推进机制，快速推动应用贯通。

二、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及激励范围。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实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用于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的农村环境卫生治理相关项目，不得挪用及无项目支撑简单化的平均分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主动接受相关监督；统筹考虑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农村环境卫生改善情况，强化示范带动和对脱贫地区的后续扶持，鼓励集中建设区域农村厨余垃圾与农村有机废弃物协同综合处置、资源化利用设施项目，突出对资金使用绩效和区域典型案例的激励。

联系人：刘润刚；联系电话：67886035。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